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公佈

茲提述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定義詞語與該等公佈所用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向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批予許可，准其就通訊辦的决定提出司法覆核。根據該决定，如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建議的流動電視服務採用 DTMB 傳送制式，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將無權開展其業務，除非其先行取得根據《廣播條例》所簽發的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根據《高等法院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後十四天內向通訊辦發出司法覆核的原訴傳票。

本公司於適當時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再度發表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